#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9.10.12 99 年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延攬優秀研究生就讀本所學生,讓其能專心從事研究,以提高學術水準, 依據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訂定「老年學研究所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申請名額:以碩士班一年級一般研究生總人數之10%為準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本所正式註冊之在學一年級一般研究生(不含在職生),其入學成績占本所入學成績前10%或最優秀者。
- 四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領本獎學金:
  - (一)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。
  - (二)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。
  - (三)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或其他校內獎學金 者。
  - (四)已領取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- 五、獎學金核發程序:研究生於學期註冊之當月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,向本所提出申請,經各系所初核後送院覆核。學期註冊之次月,由各院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、帳號清冊等資料,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。 停發或取消受獎資格者,名額不得遞補,所餘獎學金歸還校方。
- 六、獎學金生應盡之義務:領取本獎學金之碩士班研究生於該學期必須協助至少 一門課程或相關之教學研究工作,或協助本所行政工作。
- 七、獎學金生工作考核辦法:領取本獎學金之碩士班研究生如未達成前項所 述之工作要求,經授課老師或負責教學行政工作相關老師呈報具體事 實,並經由所務會議裁定後,可隨時終止其領取獎學金資格或往後申 請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成功**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**

## 99 學年度第1 學期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:	申請日期:	□碩士班
學號:	繳交日期:99 年 月 日 前(學期註冊之當月)	帳號:
一、成績證明:		
二、提出以第一志願就讀成大老年所的證明:		
三、所務會議審 核:	審核意見:	
	□通過□□不	通過

所長核章: